

邵瑞绩评字〔2024〕120号

邵东市2023年度水资源费收入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财政收入是财政支出的前提。为规范税费征收，严格执行国家财税政策，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和合理税负，促进市场主体稳定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和邵东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以邵东市水利局及其下属机构水资源站提供的资料为依据，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邵阳臻瑞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邵东市 2023 年度水资源费项目收入（以下简称本项目收入）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采取听取项目介绍，核查政策文件与项目资料，现场查证以及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确立评价指标与标准，并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现将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水资源费出台背景。近年来，我国许多地区和城市受到不同程度的缺水困扰，解决缺水和由缺水引起的种种问题需要

水价政策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长期以来，将水资源看作是公益性物品的传统观念左右了我国的水价政策，水价一直处于低水平状态。这导致人们节水观念淡薄、水资源浪费严重、用水效率低下，水务行业入不敷出、亏损严重，同时也使得国家财政补贴负担沉重。因此，水价特别是水价形成机制改革势在必行。

我国的水价形成机制，大体上经历了公益性无偿用水、政策性低价供水、按供水成本核算计收水费、商品供水价格管理等阶段。2002年10月1日开始实行的新《水法》中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水权。”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于2008年11月10日联合发布《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办法。

2024年10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联合制发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明确于2024年12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此次改革旨在通过税收手段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利用，促进水资源的节约集约安全使用，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单位情况

1、基本情况。邵东市水利局是邵东市人民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

2、编制与内设机构。邵东市委、市政府核定邵东市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 名，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水资源股、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管股、水库移民股、水利水电股、水土保持股八个内设股室。

3、基本职能。水资源费的相关工作归口邵东市水利局水资源股（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管理，其基本职责是：

（1）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2）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江河、水库、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

（3）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4）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县级水资源公报。

（5）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6）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7）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与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根据授

4、评价对象及金额。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邵东市水利局根据水资源有偿使用相关政策收取并直缴财政的非税收入，金额为 1,520,000 元。

（三）项目收入绩效目标。

1、提高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合理调度，确保水资源的有效利用，满足用水户对水量和水质的要求，从而发挥最大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

2、保护水资源的持续开发利用。通过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保护水资源不被过度开发，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推进节水减排。通过加强用水需求管理，推广节水技术，减少水资源浪费，实现减排目标。

4、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确保水功能区的限制纳污要求得到落实。

5、取之于水用之于水。水资源税收收入全部归属地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确保水资源管理长期持续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

5、《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6、《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

7、《湖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8、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9、项目单位签发的取水许可证、收缴（补缴）水资源费通知书、收费依据、非税缴款书等有关材料；

10、项目单位自查材料；

11、其他涉及项目收入及项目的相关依据。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资料，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计报告或检查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综合反映水资源费收入项目前期决策、过程监管、目标产出和效益实现全过程，突出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以下内容：

1、前期决策情况。评价项目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政策出台是否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制定可行性、合理性情况等。

执行情况，项目检查监督情况，项目收入资金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截留，多头征收等情况。

3、目标实现情况。项目收入收缴足额性情况，项目收入收缴及时性情况，项目收入收缴便利性情况，项目收入收缴可持续性情况等。

4、效益实现情况。项目收入的经济、社会、生态等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情况，项目征收对象满意程度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评价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了本项目收入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主要包括前期决策、过程监管、目标实现和目标实现四个维度，每个维度由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构成，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拟综合运用评价方法有：

1、预定目标与现实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水资源费收缴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

益、硬化责任约束的指导思想，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效果实行监督、比较，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公众评判法。本项目主要采用专家评议与问卷调查法，通过若干绩效管理领域的专家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同时，优化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人员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公众评判法主要运用于本项目定性分析，如项目前期决策、项目目标实现和绩效实现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主观性，需要通过增加评议专家、调查采样点、调查问卷数量来弥补缺陷。

（五）开展项目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

1、核实数据。核实项目许可证发放、收入收缴数据的合理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重点检查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取用水数据情况及水资源费征收缴纳流程情况，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判法等调查分析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项目收入预算安排、资金管理、资金入库、项目效益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项目单位岗位设置、人员分工、业务技能、服务履职情况等。

4、问卷调查。对项目运行管理的满意度发放问卷，进行调查。

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6、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依据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征缴管理情况

（一）项目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上年水资源费收缴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最新调整政策、本年预计新增取用水户数、气候以及其他影响因素编制年度非税收入预算，年度预算编制后上报市财政局审批。2023年经邵东市财政局审核，项目非税收入计划为1,500,000元。

（二）项目收入情况

2023年度本项目征缴的实际收入为1,676,867元，因入库时间差原因，邵东市财政局确认的收入为1,520,000元，预算完成率101.33%。

（三）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本项目归口邵东市水利局管理，邵东市水利局设置了水资源股专职负责区域内水资源管理，目前，水资源股人员编制7人，实际在职4人，配备股长1名，并配备分管副局长1名主抓项目工作。

2、项目制度建设情况。2020年9月项目单位转发了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水资源费征收服务和标准、计征方式、征收管理权限、支出管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和缩小征收范围、提高和降低征收标准、超越权限收费。强化水资源费征收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应收尽收，并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为规范各项工作开展，建立了《邵东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办法》《邵东市水利局财务集中会审实施办法》。

3、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水资源费现行政策要求，现阶段水资源有偿使用费由水务管理部门按文件核定用水量，根据征收标准核定收费，下达收费通知，用水单位或个人自行到代收银行交费→代收银行上传数据→财政非税收入部门接收数据→收入确认→执收执罚单位对账→非税收入部门视资金性质分别划解至国库或财政专户。由银行进行水资源费归集，资金管理封闭运行，所有收支均通过银行划转，项目单位全程不接触资金，资金安全得以保障。

4、项目执行情况。（1）项目单位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出台的《关于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凡在我省行政区划内利用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并对取水单位和个人核定年度取水计划（水电、供水企业除外）。2023年，邵东市水利局共签发取水许可证17个，目前拥有取水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共272户。（2）水资源费年底征收一次，未按季征收，导致非税收入入库不均衡。（3）严格执行取水征收标准。

并核对是否超量取水，分别执行不同的征收标准。经查邵东市 2023 年底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台账，全年取水用户 44 家，其中水电企业 9 家，供水企业 18 家（农饮水厂暂不收费），其他企业和学校共 17 家。因 3 家企业停产未取水，2 家企业环保原因未取水，1 家企业因村民封闭水井未取水，实际征收水资源费的企业共 21 家，取水量/发电量共 23,748,027m³/kW.h，征收水资源费 1,676,867 元。评价组核实资料发现审计部门在抽查 2021—2023 年水资源费情况时存在征收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况是邵东市峦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导致读数不准；邵东市职业中专学校、邵东市第四中学未按实际水量缴费。目前均已整改，补交了水资源费。

四、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主要绩效

水资源费的征收使得企业的节水意识普遍提高，调节企业用水需求、抑制地下水开采、引导企业加大节水设施投入的作用初步显现，减少水资源浪费，实现减排目标，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同时，取之于水，用之于水，充实了财政，促使节约用水事业长久、持续、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现场调查取证和审核佐证材料，本项目绩效评价组综合评定，咨询公司三级复核，邵东市 2023 年度水资源费项目收入绩

东市 2023 年度水资源费项目收入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前期决策情况

项目前期决策包括项目论证、绩效目标。该项满分为 20 分，扣 2 分，得 18 分，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论证

水资源费征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邵东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项目收费政策的出台经全国人大、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同意，并以法律法规下发，具有较长时期的发展历程，经各方论证和征求意见，政策操作性、持久性强，推进潜力大，发展前景好。得 10 分。

2、绩效目标

本项目编制了水资源费年度收入预算，未将项目预算分解，细化量化使之与年度计划相对应，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过程监管情况

项目过程监管包括业务管理、财政监控。该项满分为 30 分，扣 5 分，得 25 分，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管理

项目单位和财政部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比较到位，项目管理较为严格，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配置到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力度大，响应及时；

证、取水台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 2023 年度存在一起取水量核实不到位、2 起未按实征收现象，扣 3 分。本项得 15 分。

2、财政监控

项目实行收支一条线管理，项目单位只负责征收数据确认、开票，取水用户自行交纳到指定银行，项目单位全程不经手钱款；项目开展了 2021—2023 年审计检查，审计发现的问题于 2024 年得到整改。得 10 分。

（三）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目标实现包括征缴足额性、征缴完成率、征缴及时率、征缴便利性和征缴可持续性。该项满分为 24 分，扣 3 分，得 21 分。

1、征缴完成率

2023 年年度征收计划为 1,500,000 元，年底实际征收并入库 1,520,000 元，征缴完成率为 101.33%，得 6 分。

2、征缴及时率

评价组查询了征收支出和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经比对，项目水资源费未完全如政策要求按季征收，导致收费入库不均匀，扣 3 分，得 3 分。

3、征缴便利性

单位或个人自行到代收银行交费，由银行划解至国库或财政专户，征缴便利且合规，得 6 分。

4、征缴可持续性

本项目征收依据政策收费具有较强持续性，随着节水政策的推进，有偿取用水资源将成为常态，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支出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满分为 26 分，扣 2 分，得 24 分。

1、经济效益

评价等次为较好，得 5 分。

2、社会效益

评价等次为显著，得 6 分。

3、生态效益

评价等次为显著，得 6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对服务对象发放关于满意度的纸质调查问卷，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根据问卷调查选项汇总统计，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1.67%，得 5 分。

六、存在的问题

收入年度计划目标，并向县财政部门报送。但未分解计划目标，制定具体项目工作计划或目标，细化量化程度较低。

2、水资源费收缴未完全执行到位。一是相关收费政策未严格执行到位。根据 2018 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683 号）的要求，水资源费实行按月计量、按季收费，经查项目单位基本一年征收一次，多集中于四季度征收，个别延迟至第二年春季征收，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和税费的波动性。二是存在监管和把关不严现象。审计部门在例行审计时发现邵东市峦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导致读数不准；邵东市职业中专学校、邵东市第四中学未按实际水量缴费，现已积极整改，补缴水费 5,806.56 元。

3、项目取水体量较小，经济效益有待提升。2023 年新办取水许可证 17 家，取水单位数量少共 272 家，部分企业因经营困难停产减产取用水量少，导致项目取用水量较小，全年完成水资源费入库仅 1,520,000 元。

七、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认真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落实

环节的工作。勤于学习，提升素质，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2、加强项目管理，从严落实政策。项目单位“吃透”政策，深入基层实地考察调研，掌握企业用水情况，堵塞取水漏洞，按照政策要求应征尽征，避免季度收入波动。

3、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取水许可的审批和监管，确保取水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推广节水技术，鼓励取水单位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和设备，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取水活动的日常监管机制，定期对取水单位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取水活动的合规性；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和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维护良好的取用水秩序。

附件：邵东市 2023 年度水资源费项目收入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邵阳臻瑞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2 日

邵东市 2023 年度水资源费项目收入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项目论证民主性	5	项目政策的出台是否广泛征求意见，具有民主属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政策制定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征收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出台；②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③项目征收文件是否广泛经过征求社会意见
项目论证科学性	5	项目政策的出台是否符合行业发展需要，是否贴近行业现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政策制定的科学合理情况。	①项目政策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实施性；②项目具有推广潜力和前景；③项目政策是否具有持久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小计	20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单位、监管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否执行正常的流程；③项目取水许可证、取水台！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征收程序合规性		5	项目单位是否达到项目目标要求而执行了正常的流程和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征收程序的合规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要求、标准和步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检查、复核等必需的控制措；
征收管理规范性		5	项目单位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①是否严格执行政策征收范围执行征收；②是否严；征收标准执行征收。每发现一起不符合以上规分，扣完为止。
收支两条线规范性		5	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征收流程和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只负责征收数据确认、开票，由取水用户自行交纳到指定银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	①项目单位是否只负责征收数据确认、开票；②自行缴纳到指定银行。③财政将征收的资金划转目单位全程不经手钱款。
财政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形成监督、检查、复核的监控机制；②不；是否分离 1 分；③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是否；项目征收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小计	30		
征缴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征缴完成率=（实际收入数 /计划收入数）× 100%。征缴=100%，计满分；<70%，不计分；介于二者之间由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
征缴及时率	6	项目征收完成时间是否与政策规定完成时间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取水单位按月向县级以上水行政部门报送实际取水量，水行政部门按季送达水资源费缴款通知单，按取水量扣费。
征缴便利性	6	项目征收流程是否简便易行，方便取水用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便利群众程度。	①取水许可手续是否可一站式办理；②取水许可是否可网上申办；③水资源费缴款通知是否线上通知或可网上申办；④社会各界对水资源费征收的接受程度和配合。
征缴可持续性	6	项目征收是否具有持续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持久性和政策生命力度。	①水资源费征收政策是否稳定；②是否有明确的政策支持；③征收机制能够确保水资源费及时、足额征收；④社会各界对水资源费征收的接受程度和配合。
合计	24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经济效益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由水行政机构按照政策向取水单位和个人征收水资源费，将充实财政，以经济手段促进资源节约。从全面综合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效益显著一般、较小、不明显、无效益，分别计6分、5分、3分、2分、0分。

社会效益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促进节水新技术、新工艺的广泛应用，各界节约用水观念形成。根据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显著、较大、一般、较小、不明显、无效益6分、5分、4分、3分、2分、0分。
	生态效益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生态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遏制水资源的过度利用和地下水的过度产生一定的生态效益。根据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显著、较大、一般、较小、不明显、无效益6分、5分、4分、3分、2分、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群体或个人，本项目中是指取水企事业单位和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满意率≥95%，计8分；≥90%，计6分；≥85%，计4分；2分；<80%，不计分。
合计		26	
总计		100	